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与调整，是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做出的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及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做出修订，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与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90,765.53 元。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公司遵照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经核查后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做出修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对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变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4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审计收费总额 2.5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1 年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77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动较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代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公司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经营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6,390,765.53 元。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49,083.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56,582,268.12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72,003,769.22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2020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2021 年，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对本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预案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每人每年 1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津贴。现为保证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拟将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七、十、十四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变更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2020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上述第三、四、五、六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504.37 万元，2019 年度直接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共使用募集资金 2,586.88 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共使用募集资金 5,428.42 万元，支取辅底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942.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41,375.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413,750,941.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0,118,908.06 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9,421,146.11 元），已扣除手续费 5,960.52 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44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12 月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工程款	98,313,682.00	2014 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5 年
	工程款	173,324,645.38	2015 年
	工程款	162,794,551.06	2016 年
	工程款	118,135,190.83	2017 年
	工程款	73,540,279.07	2018 年
	辅底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18 年
	工程款	25,868,772.72	2019 年
	工程款	54,284,221.78	2020 年
	辅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2020 年
合 计		872,327,966.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872,327,966.97 元，其中本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54,284,221.78 元，支取辅底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元。

2、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进展

报告期内，位于募投项目地点的大兴分厂已基本达产，整体运行平稳。截至报告期末，竣工决算尚未办理结束，该募投项目累计转固 82,278.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利息收入 1.1 亿元；募投项目约 0.81 亿元合同款项尚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尚有 1.07 亿元募投项目辅底流动资金将逐步支付使用。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492.12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2015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5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2,4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6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1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7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538.6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8 年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共 246.3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2019 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0 年内，公司未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实施等额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3725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同仁堂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8.42		
募集资金净额			117,59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3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7,596.00 注 2	117,596.00 注 2	注 1	11,728.42	87,232.80	不适用	74.18	2017 年二季度基本完工；报告期内基本达产。	11,294.33	未达到	否
合计	—	117,596.00	117,596.00	—	11,728.42	87,232.80	—	74.18	—	11,294.33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本期转固金额为 5,435.11 万元，累计转固 82,278.94 万元。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72,003,769.2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0,296,970.7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90%。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同仁堂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同仁堂关于 2020 年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代董事长、总经理邸淑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6: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贾泽涛 李泉琳

电 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349,083.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8,494,206.02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56,582,268.12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72,003,769.22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李泉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电话		67179780		67179780		
电子信箱		jiazetao@tongrentang.com		liquanlin@tongrent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生产、销售传统中成药为主业，常年生产的中成药超过 400 个品规，涵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为代表的产品以及众多经典药品家喻户晓，蜚声海内外，在临床病患治疗中盛享美誉。公司产品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通过各地药品招标采购方式销售的产品份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立足主业，启动营销改革，成立品种运营事业部、终端事业部、医疗事业部、药酒事业部和大品种专项小组、发展品种专项小组形成"4+2"经营模式，合理划定各事业部职能，通过全面梳理品种，统筹推进线上与线下双渠道销售，稳步拓展传统经销商、自有零售终端及互联网市场；各项管理工作如期推进，风险识别与评估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构建，加强合规管理力度，有效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整体运行保持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8 年医保局成立后，医保改革成为了"三医联动"的牵动者，以医保局带量采购和使用为深化医改的突破口，深刻地影响了医药全产业链，推动医改进入新周期。2020 年底，第三批国家组织集采的药品在全国公立医院落地，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在集采推开 3 年之后，意味着药品集采将逐步常态化和制度化，覆盖面持续扩大、采购量持续增加，医保支付方全面推开。

医药制造企业面对集采和医保控费的大趋势，收入增速整体承压，高质量创新成为了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医药消费属性强的领域受行业政策扰动较小。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的健康意识普遍提高，消费者对于医疗保健需求也将逐渐增长，具有"治未病"独特优势的中医药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1,837,512,362.24	20,921,822,081.20	4.38	20,477,582,504.05
营业收入	12,825,879,050.96	13,277,123,199.46	-3.40	14,208,636,4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440,914.95	985,435,905.02	4.67	1,134,283,8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615,144.02	923,907,239.82	9.49	1,001,381,5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1,569,428.09	9,235,073,114.22	6.46	9,260,951,2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31,663.93	2,273,710,539.01	-4.36	1,928,378,99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	0.719	4.59	0.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0.34	增加 0